

115 年度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選配簡章

114 年 1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70855 號公告

壹、前言

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及訓練醫院，得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網站（以下稱網站）（<https://match.mohw.gov.tw/Login>），進行申請人志願及醫院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以完成一般醫學訓練機構之選定。

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

1. 報名：申請人至網站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資料，以進行報名。
2. 選配訓練醫院甄試：選配訓練醫院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各選配訓練醫院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公告容額之 2 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之 2 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3. 電腦選配作業：申請人及選配訓練醫院分別至網站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
4. 選配結果公布：選配結果經選配訓練醫院確認後，公布於網站。
5. 第二次選配：申請人選配成功率如未達 90%，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將就未選配或選配未成功者，再進行第二次選配，已經選配成功者，不得申請第二次選配。另因應本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可能增加之 PGY 訓練人數，將視報名情形，再進行第二次選配。
6. 報到：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應向選配訓練醫院報到。

貳、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人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非屬軍費生者，得申請選配：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 115 年應屆畢業生；如為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惟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 114 年度（含）以前畢業生，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可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為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惟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生，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可接受一年一般醫學訓練者；如為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惟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
4.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如為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惟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
- 備註：延期徵集應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役署徵字第 1081024597 號函規定辦理。

（二）報名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報名
報名期間	114 年 12 月 19 日 9 時至 115 年 1 月 8 日 17 時。
報名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網站註冊帳號。 2. 至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進行網路報名，家數為 1 至 8 家。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申請人操作手冊」。

※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可至選配系統查閱報名及訓練醫院安排甄試等狀況。
3. 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資料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應檢附「報名資料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報名收件之處理

1. 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通過本部委託辦理選配之團體（以下稱選配小組）彙集後，轉送至各選配訓練醫院，由各選配訓練醫院辦理後續之甄試通知。
2. 申請人註冊帳號、個人資料及報名檔，經選配小組、選配訓練醫院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者，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至選配網站進行資料補正，並依選配訓練醫院要求，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該院。未如期補件或更正

者，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之資格。

(四) 甄試報名費：依各選配訓練醫院之規定辦理。

(五) 志願表登記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登記志願表	
登記期間	115 年 3 月 25 日 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 17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 於選配網站上進行志願表登記。 2.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申請人操作手冊」。

※ 登記注意事項：

-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逾期概不受理。
- 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選配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
-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志願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申請時，應檢附「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成對配對」係指兩位申請人要求配對上同一訓練醫院，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要求成對配對，且雙方志願表之志願序需完全一致；申請人應明白，採成對配對選配，需雙方均在同一訓練醫院之名次容額內，始能配對成功，故成對配對結果，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成功，或甚至配對不成功。

(六) 申請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之申請人，應配合下列事項：

-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於規定期限（如附件一），至網站填寫基本資料、進行基本資料維護、報名及填寫志願表。
-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已完成選配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
-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訓練醫院通知之時間，前往甄試。
-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並於網站上公布配對結果後，得登入網站，確認自己的配對結果。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選配結果公布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檢附「報名資料表」及「志願表」，向選配小組提出複查。
- 一般醫學訓練選配是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選配訓練醫院名次表進行配對，故有未配對成功之可能性。
- 申請人於選配結果公布後，如重複錄取前一年度之訓練缺額，應依本年度選配結果報到，佔前一年度缺額以及訓練之資歷不予以採認。

二、選配訓練醫院作業程序

(一) 選配訓練醫院資格及容額

選配訓練醫院之名稱及年度容額，另依本部公告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115 學年度訓練醫院名稱及容額。

(二) 選配訓練醫院甄試資料設定

選配訓練醫院，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至網站進行甄試資料設定，且 PGY1 與 PGY2 之平均待遇應分別選定，另 PGY1 晉升 PGY2 之分組進行方式，得就分組的時間、方式、超出分組人數上限處理方式等，依符合本部規定之方式進行說明，並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完成。

(三) 申請人資格之審查

各選配訓練醫院應訂定甄試之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

(四) 選配訓練醫院網路甄試安排

選配訓練醫院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各選配訓練醫院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公告容額之 2 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之 2 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五) 選配訓練醫院得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決定是否排入甄試名次表；選配訓練醫院填寫甄試名次表，應達參加甄試者之 90% 以上（申請人資格不符、或未全程參加甄試者不併入計算），並於 115 年 4 月 8 日 17 時以前，將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網站，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完成甄試名次表作業後，系統即產生「甄試名次表」，訓練醫院得自行存檔或列印。

(六) 選配訓練醫院應配合下列事項：

1. 選配訓練醫院應訂定甄試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並於指定期間內（如附件），使用醫事機構 IC 卡，至網站進行機構資料維護、設定甄試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設定甄試名單、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
2. 選配訓練醫院如未於指定期間內，至網站填寫甄試名次，將由電腦進行隨機配對，選配訓練醫院不得提出異議。
3. 選配訓練醫院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該選配訓練醫院下年度選配資格。
4. 選配訓練醫院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5. 選配訓練醫院於選配結果未經本部公布前，不得逕行通知申請人甄試結果。
6. 選配訓練醫院於選配結果公布前，如有洩漏排序結果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酌減該選配訓練醫院下年度訓練容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取消該選配訓練醫院下年度選配資格。
7. 選配訓練醫院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應至少保留其配額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8. 選配訓練醫院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形，應至網站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將列入第二次選配之容額，如未辦理第二次選配，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訓練醫院自行甄試。
9. 選配訓練醫院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應至網站登錄，未登錄之名單，本部將不予補助訓練醫院其任何訓練費用。
10. 選配訓練醫院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
11. 選配作業是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訓練醫院名次表決定配對，故訓練醫院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
12. 選配訓練醫院於辦理前一年度缺額甄試時，應注意申請人是否同時參加本年度選配作業並已送出志願表，若申請人重覆錄取，應依本年度選配結果報到，佔前一年度缺額已訓練之資歷不予採認，且不予補助訓練醫院其訓練費用。

三、 電腦選配作業

(一) 選配原則

1. 若「115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未達核定總容額之 95% 或大於總容額之 105%，則依「115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調整。
2. 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訓練醫院的容額、甄試名次表，透過選配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訓練醫院缺額之可能性。

(二) 選配訓練醫院結果確認

選配訓練醫院請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9 時至 4 月 15 日 12 時期間至網站進行選配結果確認，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將視同確認完成，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

四、 選配結果公布

(一) 選配結果公告

選配結果訂於 1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點起公布於網站，申請人須登入網站查詢。

(二) 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訓練醫院缺額

申請人選配成功率未達 90% 時，將就未選配或選配未成功者，進行第二次選

配；選配成功率達 90% 或第二次選配結果公布後，未配對成功的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的醫院接洽應試。選配訓練醫院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網站，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選配小組不另行通知。

(三) 選配結果複查

選配結果公布後，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不含訓練醫院之甄試作業。

1. 申請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 9 時至 4 月 24 日 17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 (1)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115 年度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結果複查申請表」。
 - (2) 填妥複查申請表、「報名資料表」及「志願表」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小組。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複查結果一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複查結果：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經選配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應辦理錄取醫院異動者，由選配小組報請本部核定，以增（缺）額方式辦理選配結果異動，並函知申請人及訓練醫院，選配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

五、 第二次選配

申請人年度選配成功率未達 90% 時，本部將進行第二次選配，已經選配成功者，不得申請第二次選配，選配作業程序同上，時程如附件。

六、 報到訓練

- (一) 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報到者，應於起訓日前向選配訓練醫院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如因兵役、出國或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等情事，無法於 116 年 7 月 1 日前報到起訓者，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選配訓練醫院申請棄權，經選配訓練醫院同意後至網站進行通報，由本部核定後開放該容額辦理第二次選配或由訓練醫院自行甄試；如因其他特殊理由無法依選配結果報到者，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棄權。
- (二) 上開申請棄權者，除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其於選配年度不得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但得於次一選配年度起再申請選配。
- (三) 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除不得再申請選配，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於申請人一般醫學訓練期間，本部將不予補助訓練醫院其任何訓練費用，亦不發予申請人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
- (四) 申請人如報到起訓後不足一個月且未完成已訓練課程之評核作業者視同棄權，訓練醫院須至網站進行通報，經本部核定後開放該容額由訓練醫院自行甄試。

(五)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逾期未報本部核定之公費生，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七、申訴處理

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應於選配結果公布後 7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訓練醫院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單位應於 30 日內正式答覆，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得由選配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115 年度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選配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第一次選配各項作業天數)	第一次選配日期 年/月/日（星期）	第二次選配日期 (視衛福部公告辦理) 年/月/日（星期）
一、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	114/11/29 (六) 至 114/12/07 (日)	
二、選配訓練醫院甄試資料設定	114/12/08 (一) 9 時至 114/12/18 (四) 17 時	115/05/04 (一) 9 時至 115/05/12 (二) 17 時
三、申請人線上報名	114/12/19 (五) 9 時至 115/01/08 (四) 17 時	115/05/13 (三) 9 時至 115/05/20 (三) 17 時
四、甄試通知	115/01/09 (五) 9 時至 115/01/22 (四) 17 時	115/05/21 (四) 9 時至 115/05/22 (五) 17 時
五、甄試	115/01/23 (五) 至 115/03/24 (二)	115/05/23 (六) 至 115/06/11 (四)
六、申請人志願表登記	115/03/25 (三) 9 時至 115/04/08 (三) 17 時	115/06/12 (五) 9 時至 115/06/23 (二) 17 時
七、甄試名次表登記	115/03/25 (三) 9 時至 115/04/08 (三) 17 時	115/06/12 (五) 9 時至 115/06/23 (二) 17 時
八、選配電腦作業暨人工檢查	115/04/09 (四) 9 時至 115/04/13 (一) 17 時	115/06/24 (三) 9 時至 115/06/29 (一) 17 時
九、選配結果確認	115/04/14 (二) 9 時至 115/04/15 (三) 12 時	115/06/30 (二) 9 時至 115/07/01 (三) 12 時
十、選配結果公布	115/04/16 (四) 10 時	115/07/02 (四) 10 時
十一、選配結果複查	115/04/17 (五) 9 時至 115/04/24 (五) 17 時	115/07/03 (五) 9 時至 115/07/10 (五) 17 時
十二、選配複查結果通知	115/04/27 (一) 9 時至 115/04/30 (四) 17 時	115/07/13 (一) 9 時至 115/07/16 (四) 17 時
十三、缺額回報	115/04/17 (五) 9 時至 116/07/31 (六) 17 時	115/07/03 (五) 9 時至 116/07/31 (六) 17 時

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PGY）選配結果棄權申請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 PGY 選配，經公布成功選配至

_____ 醫院 ， 惟 因

_____，無法於選

配年度內至貴院接受訓練，爰申請棄權，後續本人缺額由醫院另行招募住院醫師，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醫院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依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選配簡章第貳點第六項規定略以：

- (1) 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報到者，應於起訓日前向選配訓練醫院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如因兵役、出國或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等情事，無法於 116 年 7 月 1 日前報到者，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選配訓練醫院申請棄權，經選配訓練醫院同意後至二年期網站進行通報，由本部核定後開放該容額辦理第二次選配或由訓練醫院自行甄試。
- (2) 如因其他特殊理由無法依選配結果報到者，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棄權。
- (3) 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除不得再申請選配，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於申請人二年期一般醫學訓練期間，本部將不予補助訓練醫院其任何訓練費用，亦不發予申請人二年期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

上開棄權非因特殊情形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者，於選配年度內不得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